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8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2)沪锦律非(证)字149-2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

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98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202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A 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公司	指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宜兴市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鹏鹞研究中心	指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
鹏鹞设计院	指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鹏鹞阳光	指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泉溪环保	指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鹏鹞	指	北京鹏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其100%股权
南通鹏鹞	指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汾湖鹏鹞	指	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望城鹏鹞	指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鹏鹞	指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周口鹏鹞	指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鹏鹞	指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鹏鹞	指	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休宁鹏鹞	指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溧水鹏鹞	指	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宁鹏鹞	指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丹阳鹏鹞	指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鹏鹞	指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大鹏	指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鹏鹞	指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鹏鹞	指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洲环保	指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Pte. Ltd.），原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在新加坡
南通控股	指	南通水务控股有限公司（Nantong Wate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注册地在新加坡，曾持有南通鹏鹞 77.97% 股权
AEH 水务投资	指	亚洲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AEH Water Investments Pte. Ltd.），注册地在新加坡，曾直接持有汾湖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股权
Beeston 投资	指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注册地在巴哈马群岛的一家境外公司，曾持有 AEH 水务投资股权 80% 股权
卫狮投资	指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Lionguard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在 BVI 的境外公司，持有南通控股 75% 的股权，现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喜也纳	指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地在 BVI 的境外公司，现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大洋投资	指	大洋投资有限公司（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地在 BVI 的境外公司，王氏兄弟持有其 100% 股权
王氏兄弟	指	王洪春、王春林兄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鹏鹞投资	指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王氏兄弟持有其 100% 股权，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广美投资	指	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原南通鹏鹞股东之一，现为公司股东之一
鸿元机械	指	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之一

鹏鹞集团	指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鹏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兴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

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决议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创业板挂牌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000013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承包公司自 1997 年 7 月 15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8,000 万股，股票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03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48,763,233.02 元出资，按 3.121908:1 比例折合股本 4 亿股，股本溢价 848,763,233.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系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包公司的全部法人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013702），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1997 年 7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2、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

5、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4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4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03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48,763,233.02 元出资，按 3.121908:1 比例折合股本 4 亿股，股本溢价 848,763,233.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系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包公司的全部法人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3）00699号）、发行人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经过保荐机构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经走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即以承包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 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承包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58 号《审计报告》，经

审计的承包公司帐面净资产值为 1,248,763,233.02 元。

（2）评估报告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锡宜资评报字（2012）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承包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673.14 万元。

（3）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2013 年 1 月 17 日，承包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净资产 1,248,763,233.02 元折成 40,000 万股，股本溢价 848,763,23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承包公司做出上述决议时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董事会有权决定中外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承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整体改制事项做出决议。

（4）《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1 月 17 日，承包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承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创立大会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成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6）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苏商资[2013]61 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承包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以及发起人协议和章程予以批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依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限额以下（转制企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算）外商投资股

份公司的设立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依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审批，其中，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承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外商投资鼓励、允许类项目，其整体改制时评估净资产不超过3亿美元，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商务厅有权审批承包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7）验资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2013年1月2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03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248,763,233.02元出资，按3.121908:1比例折合股本4亿股，股本溢价848,763,233.0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12年1月21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8）工商核准登记

2013年1月21日，无锡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13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自1997年7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外资管理部门批准及工商登记程序。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40,000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为 12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东为 10 名，2 名股东住所在中国境外，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和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 (5) 有公司名称（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2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东为 10 名，2 名股东住所在中国境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承包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已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详见本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前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除发行人子公司西宁鹏鹞尚待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西宁鹏鹞正在办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对西宁鹏鹞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已于2012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184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3项及17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生产经营各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承包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03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行人拥有原承包公司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相关的产权权利人名称由承包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该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所有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所需有关的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厂房、

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等，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应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采购部门，根据公司销售、生产计划，寻找各种配件材料的供方，选择符合要求的供方，组织供应商评价，并负责采购计划和具体采购行为。

2、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等部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产品推广、开发及生产设备、生产系统和质量监控等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业务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制订并实施公司整体水务业务拓展、管理、风险控制等，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宣传活动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及专职销售人员，未使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系统，其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命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全部专职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在子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兼任管理职务
王洪春	总经理	发行人	否	任鹏鹞阳光、鹏鹞研究中心、南昌鹏鹞、休宁鹏鹞、成都鹏鹞、长春鹏鹞总经理	否
蒋永军	副总经理	发行人	否	否	否
吴艳红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	否	否	否
夏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发行人	否	否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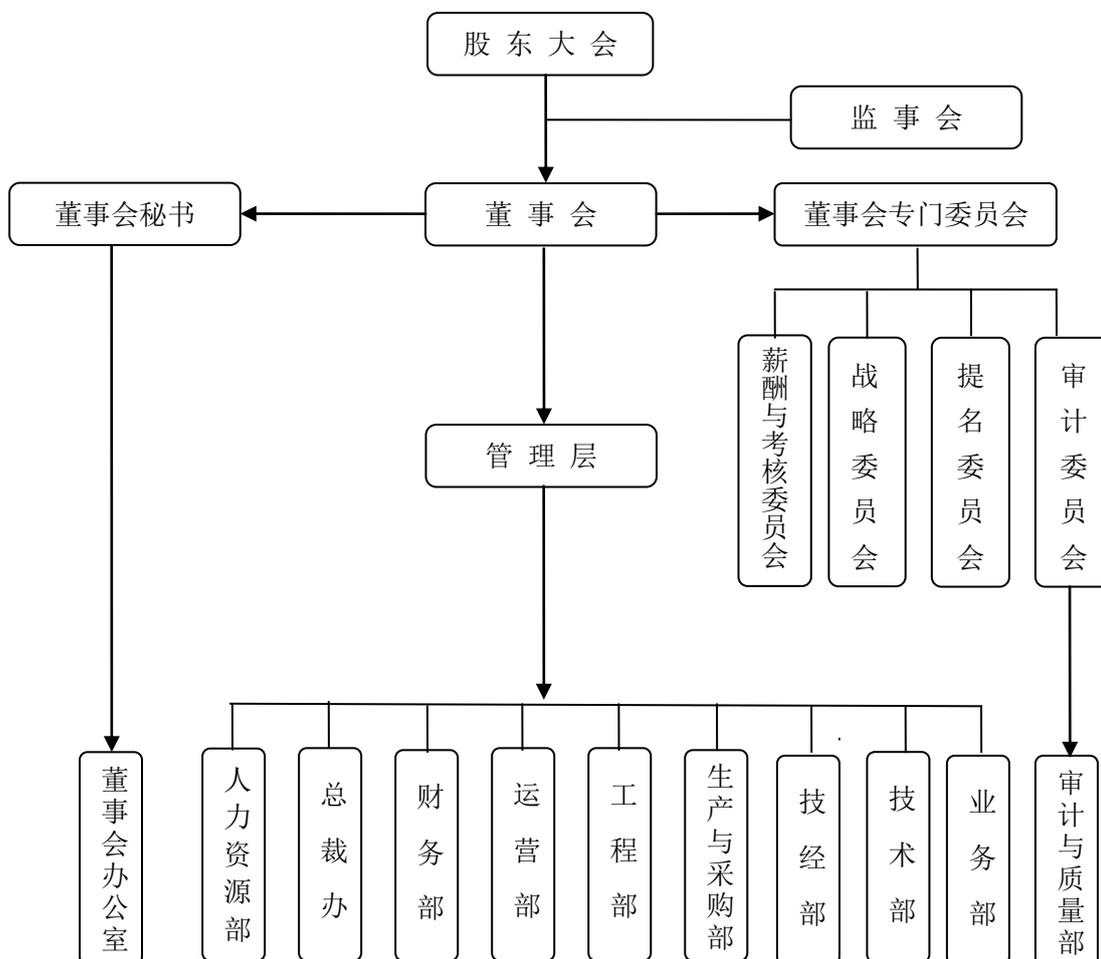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

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23001183804；编号：3010-03044208）显示，发行人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根据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和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联合核发的苏地税字 320282703530323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持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究开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2 名，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调查表等文件，同时关于境外股东均由其注册地律师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2 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据所在地适用法律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其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该 12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计	40,000	1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王氏兄弟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第一大或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

期间	2010.1-2011.11	2011.11-2011.12	2011.12-2012.3	2012.3-2012.6	2012.6 后
控股股东	鹏鹞阳光	喜也纳			鹏鹞投资
持有发行人股权	95%	100%	59.966%	64.358%	36.117%

注 1：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鹏鹞阳光为原新加坡上市公司亚洲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为鹏鹞阳光控股子公司。

注 2：喜也纳系王氏兄弟进行亚洲环保私有化工作的特殊目的公司。

上表各期间王氏兄弟对发行人持股（间接）变动情况为：

（1）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王氏兄弟为亚洲环保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

亚洲环保于 2003 年 12 月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亚洲环保为鹏鹞阳光母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为鹏鹞阳光控股子公司（持股 95%）。王氏兄弟通过大洋投资（王氏兄弟持有 100% 股权）间接持股以及直接持有亚洲环保股份方式，成为亚洲环保第一大股东。该期间亚洲环保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日期	王氏兄弟（直接及间接持股）	冰岛基金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009.3.16	22.3%	17.65%	11.76%	8.32%
2010.3.11	22.29%	17.63%	11.75%	8.31%
2011.3.16	18.43%	15.39%	9.71%	6.98%
2011.11 退市前	18.43%	14.62%	9.71%	6.97%

注：上表所述时间点，王氏兄弟持股包括其通过大洋投资持有的亚洲环保股权以及其直接持有的亚洲环保股权。

在股权结构方面，因亚洲环保是上市公司，其股权分布相对分散，但亚洲环保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退市前，王氏兄弟一直为亚洲环保单一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其他三家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性投资人。

（2）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王氏兄弟始终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喜也纳 50% 以上股权

该期间，为完成亚洲环保退市，由喜也纳于 2011 年 8 月作为发起人对亚洲环保进行全面收购。亚洲环保退市后，喜也纳受让了鹏鹞阳光及泉溪环保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从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喜也纳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9 月，其主要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	亚洲环保退市启动日（2011 年 6 月 28 日）	亚洲环保退市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	喜也纳回购大洋投资股权日（2012 年 9 月 13 日）
王氏兄弟（直接持股及/或通过大洋投资持股）	100%	56.06%	56.12%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	14.08%	14.08%
ASEAN China Water Holdings Limited	/	7.29%	7.29%
冰岛基金（通过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持有）	/	14.94%	14.94%

综上，亚洲环保退市后的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王氏兄弟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喜也纳合计 50% 以上股权，而此期间，喜也纳系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

（3）2012 年 6 月股权“落地”后，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资（王氏兄弟持股 10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6 月股权“落地”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

资持有发行人 36.117%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2 年 6 月股权“落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从报告期内王氏兄弟对发行人所持股权比例上（间接）看，在 2011 年 11 月亚洲环保退市前以及 2012 年 6 月股权“落地”后，王氏兄弟（直接及间接持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最大股东，在 2011 年 12 月亚洲环保退市后至 2012 年 6 月股权“落地”前期间，王氏兄弟绝对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喜也纳。

2、报告期内，王氏兄弟通过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有决定性影响

（1）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亚洲环保退市前），王氏兄弟通过亚洲环保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亚洲环保退市前），在对公司决策的实质影响及董事提名方面，由于亚洲环保股权结构分散，除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 曾提名过一名董事（2010 年 8 月辞职）外，其他股东并未提名董事，也不参与亚洲环保具体经营管理。经查，2010 年 1 月至亚洲环保退市前，其董事会构成及首席执行官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2009 年至 2010 年 8 月	7 名	1 名（代表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于 2010 年 8 月辞职）	2 名	4 名（王春林、王洪春、黄政新、姚茂红）	王春林	王洪春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退	6 名	王春林	2 名	3 名（王洪春、黄政新、姚茂红）	王春林	王洪春

市前						
----	--	--	--	--	--	--

亚洲环保自新加坡上市以来，王氏兄弟即为董事会主要成员；董事姚茂红于 2005 年 12 月经王氏兄弟向亚洲环保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担任亚洲环保董事，董事黄政新于 2007 年 8 月经王氏兄弟向亚洲环保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担任亚洲环保董事（黄政新自上世纪 80 年代即与王氏兄弟一起工作，是王氏兄弟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之一；姚茂红系泉溪环保法定代表人，于 2005 年加入亚洲环保）。王氏兄弟及其提名董事一直占亚洲环保董事会的半数以上，且董事会主席以及首席执行官一直由王氏兄弟担任，由此，王氏兄弟通过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对亚洲环保的重大事项有决定性影响力。由于此期间发行人系亚洲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王氏兄弟通过亚洲环保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亦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王氏兄弟通过喜也纳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3 人，喜也纳委派王洪春、TEO YI-DAR，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张亚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洪春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2 年 3 月 15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5 人，除原 3 名董事人员不变外，喜也纳增派王春林、黄政新担任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王洪春担任。

综上，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喜也纳委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半数以上，而该期间王氏兄弟一直合计持有（直接或间接）喜也纳 50% 以上股权，故，王氏兄弟在该期间通过喜也纳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 2012 年 6 月股权“落地”后，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资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2012 年 6 月 15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五人，

鹏鹞投资委派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担任发行人董事，喜也纳委派 TEO YI-DAR 担任发行人董事，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张亚涛担任发行人董事，王氏兄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半数以上；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为进行上市规范工作，发行人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陆禹平、金章罗、任洪强）；同时，发行人董事长一职一直由王洪春担任。2013 年 4 月 15 日，王氏兄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对两人过往的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并约定两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继续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表决上保持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王洪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王洪春提名，王氏兄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2012 年 6 月股权“落地”后，鹏鹞投资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资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王氏兄弟始终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提名或委派、直接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及对其他经营决策层人员的提名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报告期内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氏兄弟，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原有限公司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中，喜也纳及卫狮投资的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其他发起人及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承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03号《验资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承包公司股权对应的承包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 发行人的财产独立完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 成立于1997年7月15日, 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宜兴市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由鹏鹞集团与自然人宋家武、王洪春、黄政新、蒋云飞共同出资设立, 业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公司住所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南河村, 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 经营范围为: 环境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 环境保护机械销售。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6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宜审事验字(1997)第137号)确认, 截至1997年6月23日, 承包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280万元。

承包公司设立时,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680	53.12%
宋家武	200	15.63%
王洪春	200	15.63%

黄政新	100	7.81%
蒋云飞	100	7.81%
合计	1,280	100%

据此，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业经《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业经主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1998年6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1998年5月，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宋家武、王洪春分别将其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黄政新将其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蒋云飞分别将其60万元、20万元及20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宜兴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及无锡市鹏鹞建筑材料设计研究所。

同时，公司名称由“宜兴市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于1998年6月30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680	53.1%
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	400	31.2%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	160	12.5%
宜兴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0	1.6%
无锡市鹏鹞建筑材料设计研究所	20	1.6%
合计	1,280	100%

2、2001年7月：股权转让

2001年4月18日，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将其400万元出资额、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将其96万元出资额、无锡市鹏鹞建筑材料设计研究所将其20万元出资额、宜兴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将其20万元出资额（合计5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鹏鹞集团；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将其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春。

该次变更于2001年7月6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集团	1,216	95%
王洪春	64	5%
合计	1,280	100%

3、2002年8月：股权转让

经2002年6月30日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鹏鹞集团、王洪春分别将其1,152万元出资额及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鹏鹞阳光。该次股权转让时，鹏鹞阳光为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亚洲环保。上述变更于2002年8月在宜兴工商局完成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阳光	1,216	95%
鹏鹞集团	64	5%
合计	1,280	100%

4、2004年3月：增资（由1,28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04年3月18日，经承包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28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3,720万元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年1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W[2004]A071号），承包公司200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的年末数为42,526,907.59元。2004年3月11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4]B035号）确认，截至2004年3月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该次变更于2004年3月25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相关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鹏鹞阳光	4,750	95%
鹏鹞集团	250	5%
合计	5,000	100%

5、2006年6月：股权转让

经承包公司股东会2006年6月14日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鹏鹞集团将其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泉溪环保。该次股权转让时，泉溪环保为外商独资企业，最终权益由亚洲环保持有。该次变更于2006年6月23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鹏鹞阳光	4,750	95%
泉溪环保	250	5%
合计	5,000	100%

6、2011年11月：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基于业务重组安排，经承包公司2011年11月19日股东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泉溪环保及鹏鹞阳光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元）及95%股权（对应出资额4,750万元）转让给喜也纳。该次股权转让依据泉溪环保及鹏鹞阳光的原始投资成本定价。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1月24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外资股权并购设立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1年11月30日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喜也纳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7、2011年12月：增资（由5,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基于业务重组安排同时引进财务投资者，承包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做出股东决定，并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及承包公司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0,000万元，其中增资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对价（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1	喜也纳	现汇折人民币26,000	18,986.32

2	南通控股	现汇折人民币 11,328	7,026.97
3	广美投资	人民币出资 3,200	1,985.43
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出资 14,595	2,780
5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出资 8,774.22	1,671.28
6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出资 4,462.5	850
7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出资 2,100	400
8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出资 2,887.5	550
9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人民币出资 2,887.5	550
1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民币出资 1,050	200

该次增资中，上表中第 4 至第 10 项投资人为公司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其定价以承包公司重组完成后总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喜也纳、南通控股及上海广美增资对价主要参照其原持有的境内公司权益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

该次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喜也纳	23,986.32	59.966%
南通控股	7,026.97	17.567%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0	6.9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	2.125%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	1.37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1.375%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5%
合计	40,000	100%

经核查，就该次增资事项，承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根据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1 号、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8 号、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9 号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承包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8、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去除中间层南通控股）

为实现最终股东直接持有承包公司股权目的，经承包公司 2012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通控股按照其股东（喜也纳与卫狮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其所持承包公司 4.39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56.84 万元）及 13.1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270.13 万元）分别转让给喜也纳及卫狮投资，其他股东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基于喜也纳与卫狮投资持有南通控股 100%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是为实现股东直接持股，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喜也纳	25,743.16	64.358%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0	6.9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	2.125%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	1.37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1.375%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5%
合计	40,000	100%

经核查，就该次股权转让，承包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登记手续。

9、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境内自然人持有股权“落地”）

境内自然人王氏兄弟及姚茂红原通过海外公司持有喜也纳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承包公司股权。出于境内自然人持有股权“落地”目的，经承包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喜也纳分别将其所持承包公司股权 36.117%（对应出资额 14,446.81 万元）及 4.873%（对应出资额 1,949.27 万元）转让给鹏鹞投资及鸿元机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鹏鹞投资为王氏兄弟持股并控制的境内公司，鸿元机械为境内自然人姚茂红持股并控制的境内公司。同时，王氏兄弟海外持股公司大洋投资、姚茂红海外持股公司星展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喜也纳股权由喜也纳无偿回购并注销。基于该原因，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喜也纳	9347.08	23.368%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80	6.950%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	2.125%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	1.37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1.375%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00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500%
合计	40,000	100%

经核查，就上述变更事项，承包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登记。

10、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公开征集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资产包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承包公司 6.9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80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经承包公司 2013 年 1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股权转让以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经核查，就上述变更事项，承包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宜兴工商局完成登记。

11、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存续过程中的历次注册资本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且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前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工程承包资质登记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鹏鹞设计院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南通鹏鹞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该等证书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2010年8月26日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排水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西宁市排水公司将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给西宁鹏鹞进行运营。西宁鹏鹞已取得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资质申请预审意见》，同意西宁鹏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乙级资质申请，西宁鹏鹞尚待进一步取得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资质证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受托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否则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基于西宁鹏鹞正在办理该资质，且西宁鹏鹞拥有相应的专职运营人员，有相应的化验室及检测化验设备，有规范、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西宁环保局确认不会对西宁鹏鹞在未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前受托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宁鹏鹞正在办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对西宁鹏鹞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1	南通鹏鹞	2004年7月21日，南通鹏鹞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
		2005年1月8日，南通鹏鹞与海安县人民政府签订《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
		2013年3月28日，南通鹏鹞与如皋市人民政府、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海安县人民政府及海安县供水公司签订《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二期水厂建设协议》
2	南昌鹏鹞	2005年2月1日，南昌鹏鹞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3	景德镇鹏鹞	2007年6月4日，AEH水务投资与景德镇市建设局签订《景德镇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AEH水务投资在前述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景德镇鹏鹞承继。
4	西宁鹏鹞	2008年5月13日，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水务局签订《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5	岳阳鹏鹞	2009年1月22日，岳阳市建设局与岳阳鹏鹞签订《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09年1月22日，岳阳市建设局与岳阳鹏鹞签订《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6	望城鹏鹞	2007年6月12日，望城县人民政府与承包公司签订《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BOT项目合同协议书》，后望城县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望城鹏鹞为前述BOT项目合同的乙方，负责实施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BOT项目。
		2012年3月7日，望城县人民政府与望城鹏鹞签订《望城污水

		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协议》。
7	休宁鹏鹞	2007 年 4 月 6 日，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与休宁鹏鹞签订《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
8	汾湖鹏鹞	2007 年 2 月 5 日，苏州汾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亚洲环保签订《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亚洲环保将其在前述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汾湖鹏鹞（注 1）。
9	南京鹏鹞	2007 年 8 月，江宁区建设局与南京鹏鹞签订《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厂 BOT 项目特许权合同》（注 2）。
10	溧水鹏鹞	2007 年 11 月 12 日，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与亚洲环保签订《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亚洲环保在前述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溧水鹏鹞（注 3）。
11	丹阳鹏鹞	2009 年 3 月 30 日，丹阳鹏鹞与丹阳市建设局签订《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2	景德镇大鹏	2008 年 8 月 7 日，亚洲环保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亚洲环保在前述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景德镇大鹏。
13	周口鹏鹞	2009 年 7 月 23 日，周口鹏鹞与周口市人民政府签订《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协议》。
		2011 年 5 月 17 日，周口鹏鹞与周口市人民政府签订《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注1： 汾湖鹏鹞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署《资产回购协议》，约定该特许经营项目由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回购。

注2：南京鹏鹞与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签署《南京江宁区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该特许经营项目拟由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目前双方正在开展正式回购协议的商谈工作。

注3：溧水鹏鹞与溧水县清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溧水县污水处理厂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该特许经营项目拟由溧水县清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以审计核定价作为依据，项目收益及补偿另行商定，目前双方正在开展正式回购协议的商谈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项目均有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等特许经营协议经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签署，特许经营期限均未超过 30 年，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 BT 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建 BT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信阳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T 合同主要内容	2012 年 2 月 21 日，经信阳市人民政府确认，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承包公司签订《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T 项目合同》：由承包公司建设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 8 万吨/日中水回用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49,566,194 元，承包公司作为投资方及施工总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资及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付清回购贷款本息后，承包公司将项目资产产权移交给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承包公司的投资进行回购，按期支付项目回购款项，回购期为四年。
------------------	---

长春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BT 合同主要内容	2012 年 7 月，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经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承包公司、泉溪环保以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了《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回购合同》，约定：就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 BT 工程，包括 25 万立方米/日的净水系统及配水管道约 23 公里，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回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回购项目并按期支付回购款项；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投资人和建设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合同建设费用暂定 79,872.79 万元，回购期为三年。承包公司与泉溪环保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并承继相关权利义务。
------------------	--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BT 合同主要内容	<p>2012 年 9 月，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经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承包公司、泉溪环保以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了《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约定就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22 万立方米/日的净水系统提标改造），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回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回购项目并按期支付回购款项；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投资人和建设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合同建设费用暂定 27,800 万元，回购期为三年。承包公司与泉溪环保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并承继相关权利义务。</p> <p>2013 年 3 月 23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与鹏鹞环保及泉溪环保（乙方）签署《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一、该项目工程的征地拆迁等前期工程（投资约 2,200 万元）由甲方承担，无需乙方投资建设；二、该项目工程部分（建安费约 25,600 万元）由乙方投资建设完成；三、除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内容，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p> <p>2013 年 8 月 27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与鹏鹞环保及泉溪环保（乙方）签署《协议》，约定：《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回购合同》的生效时间按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时间（即 2013 年 8 月 27 日）为准。</p>
------------------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 BT 项目均有效签署了项目建设及回购协议，项目建设及回购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对经营范围略作过微调，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近两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0%，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鹏鹞投资	36.117%
2	喜也纳	23.368%
3	卫狮投资	13.175%
4	华泰紫金	6.950%

2、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董事：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TEO YI-DAR、张亚涛、陆禹平、金章罗、任洪强 监事：陈永平、何晖、陈顺方 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春、蒋永军、吴艳红、夏淑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宜萍（王洪春配偶）、杜秀勤（王春林配偶）、王英春（王洪春、王春林姐姐）、宋家武（王英春配偶）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3、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宜兴市国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北京鹏鹞 100% 股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鹏鹞集团	王洪春持股 50%，王春林持股 50%	对外投资管理
2	宜兴鹏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鹏鹞农业”）	鹏鹞集团持股 70%，非关联方持股 30%	农副业开发服务
3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鹏鹞集团持股 94.12%，鹏鹞农业持股 5.88%	住宿、餐饮
4	Competent Investments Limited（“康贝投资”）	为 BVI 注册公司，王春林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持股 100%	投资
5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鹏鹞药业”）	康贝投资持股 90%，鹏鹞集团持股 10%	注射剂等医药用品
6	宜兴市鹏鹞天然保健营养素有限公司（“鹏鹞保健”）	康贝投资持股 100%	灵芝粉等保健品
7	宜兴市鹏鹞大药房有限公司	鹏鹞药业持股 90%，鹏鹞保健持股 10%	药品零售
8	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	鹏鹞药业持股 47.5%，香港居民童惠建持股 37.5%	普通住宅开发
9	大洋投资	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王洪春持股 80%，王春林持股 20%	投资

10	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大洋投资持股 100%	橡塑制品制造、销售
11	宜兴市鹏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0%，王洪春嫡子堵玉娥持股 25%	一般机械制造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说明
1	亚洲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在新加坡上市的上市主体,亚洲环保私有化后,亚洲环保股权已于 2012 年 10 月转让给新加坡公民 Chew Boon Leong (周文龙)。
2	AEH 水务投资	2011 年底重组前, 亚洲环保持有其 20% 股权, 王洪春担任其董事。
3	南通控股	2011 年底重组前, 亚洲环保持有其 25% 股权, 王洪春担任其董事。
4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地在新加坡的公司, 亚洲环保持有其 100% 股权。
5	AE (开曼) 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公司, 亚洲环保持有其 100% 股权。
6	南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该七家公司为亚洲环保注册于香港的持股公司, 其原持有相应境内项目公司的股权。该七家公司中,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溧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前完成注销手续, 其余四家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7	溧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	江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3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	亚洲环保全资子公司, 因亚洲环保已于 2012 年 10 月转让

限公司	给非关联方，该公司变更为非关联方。
-----	-------------------

(4)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政新持有 90% 股权
2	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个体户）	经营者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永军之妻吴丽君
3	宜兴市菲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家武持有 80% 股权，宋家武系实际控制人姐姐王英春之配偶
4	宜兴市高塍镇幼儿园	开办者为杜秀勤，系王春林之配偶
5	SEAVI Adv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 TEO YI-DAR 担任基金经理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TEO YI-DAR 担任董事
	元邦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Kenyon Group Limited	
	Pleasant Way Analyse Development Limited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TFSA Investments Ltd	
Baoling Investments Pte. Ltd.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BEIJING DENOX ENVIRONMENT & TECHNOLOGY CO., LTD.	
	Springhaven Holdings Limited	
	Aldersgate Holdings Limited	
	Hongyin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Smartflex Holdings Limited	
6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亚涛担任董事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2013年1月至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鹏鹞橡塑	采购	公开市场							960,985.13	0.267

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	价格								
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	采购商品	公开市场价格					324,529.91	0.122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开市场价格					30,106.00	0.011	44,329.00	0.012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开市场价格			3,382,051.28	0.649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1,016,648.00	/	1,226,048.00	/	591,715.00	/	775,680.00	/

2010年，发行人与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岳阳鹏鹞、周口鹏鹞及鹏鹞阳光以市场价格向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曝气软管及相关配件。2010年，发行人与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及鹏鹞设计院采购其生产的破壁灵芝孢子粉，以市场价格结算。2011年，发行人与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及汾湖鹏鹞向其采购污水处理设备配件，以市场价格结算。2012年，发行人与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周口鹏鹞、望城鹏鹞向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6台离心鼓风机，以市场价格结算。2010年-2013年6月，发行人与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及用餐等服务，均以市场价格结算。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WB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公开市场价格	-	-	-	-	-	-	390,714.10	0.059

2010年，WB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以市场公开价格向宜兴泉溪鹏鹞环保

有限公司采购2台格栅除污机，合同金额为390,714.10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原亚洲环保体系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 2013年1-6月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② 2012年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0	121,250,000.00	101,250,000.00	10,000,000.00	3,104,180.99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9,770.98	181,103.38	1,332.40	-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307,958.37	3,342,503.24	34,544.87	-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492.07	14,547.27	55.20	-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1,303.42	956,947.54	55,644.12	-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6.02	189.75	63.73	-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71.15	1,071.17	0.02	-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8.05	380.46	2.41	-	
南通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4,262.50		2,614,262.50	-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86,498.80	302,137.35	8,188,636.15	-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	3,300.00	-	

③ 2011年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资金 占用费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1,830,360.00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7,881.77	297,191.49	199,080.70	179,770.98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5,087,729.17	96,603,462.44	4,823,691.64	3,307,958.37	4,823,691.64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232.21	740.14	-	14,492.07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06,460.82	252,855.04	47,697.64	901,303.42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2.45	6.43		126.02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25.86	11.25	-43.46	1,071.15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7.36	19.31		378.05	
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606.45		188,606.45	-	
南通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4,262.50			2,614,262.50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36,061.27	527,581.56	377,144.03	7,886,498.80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300.00	-	3,300.00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81,941.65	16,099,613.00	44,781,554.65	-	

④ 2010年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资金占用 费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0,868.63	22,803.69	29,816.83	277,881.77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675,543.19	100,763,272.36	95,087,729.17	2,723,975.47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695.20	462.99		15,232.21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99,021.50	212,203.19	282,825.06	1,269,643.37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6.56	4.11		132.45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60.79	41.26	6.33	1,125.86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9.69		-12.33	397.36	
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606.45			188,606.45	
南通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4,262.50		2,614,262.50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59,039.61	468,814.23	1,128,610.02	7,899,243.82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299,021.65	46,391,920.00	40,009,000.00	28,681,94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较频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的环保业务对资金要求量大，且需灵活调度。发行人重组前同为亚洲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发行人业务重组后，部分发生往来的关联方转为发行人报表合并之外。原亚洲环保体系内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调度主要系集团内的资金调度，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或者其他损害公司的利益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逐渐减少资金往来行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2	鹏鹞集团	其他应付款	2,232,480.00	2,232,480.00	-	-
	鹏鹞药业	其他应收款	163,056.10	-	163,056.10	-
2011	鹏鹞集团	其他应付款	2,232,480.00	-	-	2,232,480.00
	鹏鹞集团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20,000.00	-
	鹏鹞药业	其他应收款	-162,438.80	874,934.15	549,439.25	163,056.10
2010	鹏鹞集团	其他应付款	2,232,480.00	-	-	2,232,480.00
	鹏鹞药业	其他应付款	141,234.80	38,425.00	59,629.00	162,438.80
	鹏鹞集团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	20,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9,800,000.00	-	2010/9/27	2011/9/26	是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0/9/13	2012/9/13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0/10/8	2011/9/25	是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王洪春、王春林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3,000,000.00	-	2009/10/16	2011/10/15	是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011/2/25	2012/2/25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1/3/3	2011/9/3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	2011/6/20	2012/6/20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1/9/1	2012/9/1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1/9/7	2012/3/7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11/9/16	2012/9/13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011/12/27	2013/12/27	否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0,000,000.00	-	2012/3/27	2014/3/27	是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255,000.00	-	2012/3/27	2014/3/27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	4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2012/3/27	2014/3/27	否

		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255,000.00	40,000,000.00	2012/3/27	2014/3/27	否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2012/3/27	2014/3/27	否
王洪春、王春林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	2012/3/20	2012/12/27	是
王春林、杜秀勤、王洪春、陈宜萍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3/28	2014/3/27	否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王洪春	农行高滕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2/8/3	2013/8/2	否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	2012/6/20	2013/6/20	是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2/7/17	2013/7/17	是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2/9/27	2013/9/27	是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2/10/29	2013/10/29	否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2/7/17	2013/7/17	否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3/3/28	2014/3/28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2/9/7	2013/9/7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2/9/7	2013/9/7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2/9/21	2013/9/21	否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2/9/6	2013/9/5	否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农行高滕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8,000,000.00	45,000,000.00	2012/9/4	2015/8/25	否
王洪春	农行高滕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0	2012/9/4	2015/8/25	否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农行高滕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2012/10/8	2015/8/25	否
王洪春	农行高滕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2/10/8	2015/8/25	否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0/4/23	2010/10/22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0/10/22	2011/4/22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	2010/12/20	2011/4/22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1/4/25	2011/10/25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1/7/13	2012/1/13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2/4/20	2012/6/20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2/8/24	2012/12/10	是
王洪春、陈宜萍	宜兴市万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2/6/20	2012/10/22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王春林、王洪春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2012/4/6	2013/4/5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	宜兴鹏鹞阳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2/6/19	2012/11/1	是

有限公司、王春林、王洪春	额贷款有限公司	光环保有限公司					6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8,000,000.00	2009/7/2	2017/6/30	否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45,500,000.00	2011/1/17	2021/1/16	否
王洪春、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4,479,410.80	2010/5/7	2017/5/6	否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站前路支行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120,000,000.00	19,175,000.00	2005/7/1	2015/6/30	否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如皋分行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09/12/4	2010/12/3	是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如皋分行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0/12/3	2011/6/2	是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44,000,000.00	244,000,000.00	-	2006.12.8	2016.9.7	是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王洪春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30,960,620.70	2011/11/30	2015/10/31	否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丹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71,580,000.00	2009/12/18	2016/8/13	否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2,000,000.00	2010/7/23	2020/8/23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0/10/9	2011/10/9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1/4/18	2011/10/18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1/10/1	2012/10/1	是

		保有限公司				3	3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 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1/10/8	2012/10/8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 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12/10/1 9	2013/4/19	是
王春林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 支行	宜兴泉溪环 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2/10/2 5	2013/10/2 4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 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4/22	2013/10/2 1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6月30 日	2012年12月31 日	2011年12月31 日	2010年12月31 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163,056.10	
其他应收款	蒋永军				31,103.31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8,606.45
其他应收款	南通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614,262.50	2,614,262.50
其他应收款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19,396,574.41	
其他应收款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其他应收款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7,886,498.80	7,899,243.82
其他应收款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681,941.65
预付账款	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预付账款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179,770.98	277,881.77
其他应付款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78.05	397.36
其他应付款	杜秀勤		99,240.97	99,240.97	99,240.97
其他应付款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2,232,480.00	2,232,48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162,438.80
其他应付款	蒋永军			3,368.49	
其他应付款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307,958.37	95,087,729.17
其他应付款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4,492.07	15,232.21
其他应付款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901,303.42	1,269,643.37
其他应付款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6.02	132.45
其他应付款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71.15	1,125.86
应付账款	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394,673.50	394,673.50
应付账款	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			190,000.00	
应付账款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77,276.50

综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与关联方的重组

2011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进行了相应业务重组：（1）喜也纳受让了泉溪环保及鹏鹞阳光持有的承包公司 100% 股权；（2）承包公司受让了亚洲环保间接持有的南昌鹏鹞、南京鹏鹞、溧水鹏鹞、西宁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

景德镇大鹏等 7 家公司各 100% 股权，休宁鹏鹞 60% 股权，鹏鹞阳光 75% 股权，泉溪环保 75% 股权；（3）承包公司受让了南通鹏鹞 100% 股权、望城鹏鹞 100% 股权、景德镇鹏鹞 100% 股权以及汾湖鹏鹞 80% 股权。该等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受让商标 2013 年 1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处受让了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号	对价	转让方	受让方
1	802584、802579、802583、858824、858823、858825、1532809	0	鹏鹞集团	发行人
2	5972508、5972510、5972512	0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8、受让鹏鹞设计院股权

2013年3月，发行人受让了鹏鹞集团持有的鹏鹞设计院7%的股权，受让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叔叔王达成持有的鹏鹞设计院1%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鹏鹞设计院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定价。

（三）对于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生的上述第 7 及第 8 项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

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股东，均未经营或参与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鹏鹞投资、喜也纳、卫狮投资及华泰紫金，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1）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处房地产；发行人子公司鹏鹞阳光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5 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鹏鹞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1 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西宁鹏鹞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2 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望城鹏鹞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4 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休宁鹏鹞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5 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丹阳鹏鹞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3 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大鹏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取水工程、净水厂、污水处理厂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及净水业务的子公司使用划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已取得了前述其自有房地产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地产

景德镇大鹏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取得景高新土国用（2013）第 006 号

土地使用权证，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三）发行人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南昌鹏鹞项目用地原是划拨地，取得了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市规红地[2004]第 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昌鹏鹞于 2005 年 1 月通过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出具给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及南昌市水务局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64 号文件、以及南昌市水务局洪水资源字[2012]67 号《关于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土地权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南昌市政府同意南昌市国土局收回原划拨地后，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南昌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务局下属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南昌鹏鹞享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南昌市水务局确保南昌鹏鹞不因土地使用问题影响正常生产。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以及南昌市水务局前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南昌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子公司周口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二期工程所使用之土地现为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 058 号	南郊许寨村南	84,035	划拨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周口鹏鹞沙北污水处理工程所使用之土地现为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周口市国用(2013)字第 46 号	周口市八一路西侧	30,139.1	划拨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2	周口市国用(2013)	周口市八	3,523.7	划拨	城市基础设

字第 47 号	一路西侧			施用地
---------	------	--	--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是周口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的主管机构；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及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均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沙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以及沙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的前述土地。根据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的前述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3、 发行人子公司岳阳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岳阳鹏鹞南津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岳阳市建设局（现为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与岳阳鹏鹞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南津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办理在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名下，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岳阳鹏鹞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本所律师认为，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使用前述项目用地及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4、 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景德镇鹏鹞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景德镇市建设局，景德镇市建设局与景德镇鹏鹞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办理在建设局下属企业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名下，景德镇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使用项目用地，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本所律师认为，景德镇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使用前述项目用地及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5、 发行人子公司丹阳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丹阳鹏鹞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丹阳市建设局（现为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与丹阳鹏鹞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丹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新桥、导墅、访仙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用地有独占使用权，丹阳鹏鹞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本所律师认为，丹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使用前述项目用地及建设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四）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泉溪环保拟受让 11 项商标权，目前已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3、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4、发行人无形资产授权他人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8,502,030.07	98,478,831.92
机器设备	6,243,257.45	3,408,504.53
电子设备	12,751,079.00	8,368,754.80
运输设备	1,736,641.71	1,126,560.34
其他设备	3,453,827.69	2,427,194.60
合计	132,686,835.92	113,809,846.19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车辆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其他他项权利。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参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产权均系自建或购买所得。

2、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受让的部分商标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3、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享有所有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担保等第三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合同，以及虽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该等合同包括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投资建设与回购合同、委托运营合同、融资性合同、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重大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2010年2月，承包公司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了总金额为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鹏鹞阳光，到期日均为2010年8月；2010年8月，承包公司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了总金额为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日均为2011年2月。前述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真实贸易基础，鹏鹞阳光及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前述相应款项用于公司经营。2013年3月，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说明，证明票据相关款项已经结清，没有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害，上述票据业务办理期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票据纠纷。2013年3月，江苏银监局无锡分局出具说明，说明前述票据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情形，因前述票据均已如期清偿，且发行人加强内控并承诺不再进行类似行为，不会就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做出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并将强化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的财务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已做出承诺：“本人将通过鹏鹞投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关职责，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保证严格要求该企业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如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的损失、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前述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害，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据此，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登封市财政局	非关联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38.48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非关联	21,345,525.00	一年以内	27.38
刘玲玲	非关联	8,711,455.07	一年以内	11.18
宜兴市同济化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4,800,000.00	三年以上	6.16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00,000.00	一年以内	2.69
合计		66,956,980.07		85.89

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行为。

2、增资扩股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在亚洲环保退市完成后,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收购了同一控制人下属的其他同类业务的全部企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共控股 18 家子

公司（含承包公司原 3 家子公司及周口鹏鹞），股权关系亦得到简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重组行为经交易各方同意，依法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组行为已经取得了有效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1、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2、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暂行办法》第二十五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

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实力所需，有利于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未对发行人产不利影响。

201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均为王洪春。2013年1月18日前，发行人未明确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蒋永军、财务负责人吴艳红、董事会秘书夏淑芬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同时，发行人在2011年底进行了相关业务重组，重组前后，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一直控制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具体如下：

（1）原新加坡上市公司亚洲环保的管理层

发行人相关业务重组前，相关公司可分为：（1）亚洲环保下属国内公司（共15家，其中污水处理项目公司9家）；（2）南通控股下属的国内公司南通鹏鹞及AEH水务投资下属的3家国内项目公司（汾湖鹏鹞、望城鹏鹞及景德镇鹏鹞）。亚洲环保持有南通控股25%股权，卫狮投资持有南通控股75%股权。亚洲环保持有AEH水务投资20%股权，Beeston投资持有AEH水务投资80%股权。

2011年1月至亚洲环保退市前，亚洲环保董事会构成及管理层职务如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首席运营官
2011年11月退市前	王春林	2名	3名（王洪春、黄政新、姚茂红）	王春林	王洪春	黄政新

2011年1月至亚洲环保退市前：①王洪春任亚洲环保首席执行官，具体全面负责亚洲环保全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研发及运营；②黄政新任亚洲环保首席运营官，具体负责亚洲环保全部公司的技术、生产及工程等部门业务，并参与管理公司日常运营；③蒋永军任亚洲环保副总经理，具体负责亚洲环保全部公司的市场及业务拓展业务；④姚茂红为泉溪环保的法定代表人并负责泉溪环保的日常生产管理业务；⑤吴艳红任财务部经理，具体负责亚洲环保国内子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⑥夏淑芬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亚洲环保国内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室管理。

（2）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发行人未正式明确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蒋永军、吴艳红、夏淑芬一直实际履行上述第（1）项所述职责，姚茂红也一直为泉溪环保的法定代表人并负责泉溪环保的日常生产管理业务。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正式聘任蒋永军为副总经理、吴艳红为财务负责人、夏淑芬为董事会秘书。

（3）同时，自2011年1月至2011年底业务重组前，王洪春一直担任汾湖鹏鹞、望城鹏鹞及景德镇大鹏的执行董事，担任南通鹏鹞董事长，负责决定该四家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陆禹平、金章罗、任洪强。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99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已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共计 903.59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地方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99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2010-2012年度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并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完税证明。

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于2013年4月19日及2013年7月19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我局征收的各种税种，无欠税漏税；经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完税证明，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各项税费，不存在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现场，了解其环保设备及环保措施相关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鹏鹞阳光、泉溪环保、鹏鹞设计院、鹏鹞研究中心及北京鹏鹞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鹏鹞阳光、泉溪环保、鹏鹞设计院、鹏鹞研究中心的主要经营地在宜兴市，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排污事项，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7月1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今，能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鹏鹞主要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排污事项。

2、发行人子公司继续运行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鹏鹞、景德镇鹏鹞、西宁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休宁鹏鹞、丹阳鹏鹞、景德镇大鹏、周口鹏鹞及南通鹏鹞的污水处理项目或自来水制造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满足环保验收条件的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验收程序，同时根据相关环保主管机关意见，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处罚事项。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子公司回购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溧水鹏鹞、南京鹏鹞以及汾湖鹏鹞的污水处理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满足环保验收条件的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验收程序，同时根据相关环保主管机关意见，溧水鹏鹞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1）汾湖鹏鹞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环保处罚：汾湖鹏鹞于 2010 年 4 月因设置临时管道排放尾水，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6 万元；汾湖鹏鹞于 2011 年 4 月、5 月、6 月因排污超标，分别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4.3 万元，20 万元及 11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因排污超标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57.5 万元。

根据苏州汾湖及汾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说明，2010 年 4 月设置临时管道排放尾水原因是尾水排放管网由业主方（非项目公司）负责建设，由于该排放管网建设滞后，为处理污水需设置临时排放口；2011 年及 2012 年排污超标

主要是个别企业排污超标造成鹏鹞环保污水处理厂进水超标原因造成。根据汾湖经济开发区环保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事故调查情况的说明，前述 2012 年 3 月排污超标事项是由于第三方某公司的高浓度工业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总管导致。前述环保处罚费用实际亦由该公司承担。

经核查，汾湖鹏鹞项目《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厂污水的污水水质需具有生活污水的特性，且污水中有毒有害、重金属物质不能抑制微生物正常生长，指标不得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关污染物浓度标准”，特许方“必须督促园区企业排放的污水达到上述纳管标准后方可排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如因污水厂进水指标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处理或处理后出水水质超标”，汾湖鹏鹞免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特许方承担。因此，前述因第三方某公司的高浓度工业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总管导致排污超标的相关责任不应由汾湖鹏鹞承担。

② 环保证明：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原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排污超标并非汾湖鹏鹞的自身原因造成，环保局仅对污水厂总排放口进行依法监管，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汾湖鹏鹞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汾湖鹏鹞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环保处罚事项，但基于：

（a）汾湖鹏鹞排污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污水排放企业排污超标以导致汾湖鹏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

（b）汾湖鹏鹞项目《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特许方应确保进厂污水的污水水质不得超标，否则如造成汾湖鹏鹞排污超标，汾湖鹏鹞免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特许方承担；

（c）根据汾湖鹏鹞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意见，该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

（d）汾湖鹏鹞污水处理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署《资产回购协议》，约定该特许经营项目由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回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回购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南京鹏鹞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南京鹏鹞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因未通过环保验收而投入运营原因被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15.5 万元，并被责令限期整改。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及南京鹏鹞的相关说明，南京鹏鹞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验收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在于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建筑敏感点，而居民拆迁工作由政府实施，但政府尚未完成相关拆迁工作。

② 环保证明：2013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载明：“南京鹏鹞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但因住建部门未能完成拆迁工作造成环保验收未能通过，对该情况该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南京鹏鹞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环保处罚事项，但基于：

(a) 南京鹏鹞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验收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在于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建筑敏感点，而居民拆迁工作由政府实施，但住建部门未能完成拆迁工作；

(b) 根据南京鹏鹞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意见，南京鹏鹞对上述情况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环保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及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列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批复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BT 项目)	79,872.79	长发改审批字[2012]509 号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BT 项目)	25,368.68	长发改审批字[2012]68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25,241.47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

（1）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项目建议	2012 年 1 月 9 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
------	---

书批复	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2]11号），同意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立项。
环评批复	2012年3月27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14号），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可研批复	2012年9月10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2]509号），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2年4月6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2]152号），同意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立项。
环评批复	2012年5月4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29号），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可研批复	2012年12月28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2]688号），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在深化推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基础上，“十二五规划”把节能环保列为七大战略产业之首，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环保新概念。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之大可谓空前。

公司努力把握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发展良机，发挥公司品牌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以环保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承包、设备产销等业务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打造水处理领域全产业链，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商和运营商。

2、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城市污水处理、供水项目建设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公司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功能，通过不断新建、并购扩张，持续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供水服务领域的规模与市场占有率。

坚持发展全产业链业务，保持成本控制和运营质量的领先地位；继续延升横向产业链，积极开辟工业类水务项目，重视污泥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两大新兴领域的发展，加强新技术研发，抢占市场份额，形成合理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步良好增长，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把公司打造成为营运科学、技术领先、服务一流、发展快速、效益良好的现代化水处理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洪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无锡工商局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高滕国土资源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土地管理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经查，没有欠缴用地款项和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1	员工总人数	791 人	802 人	794 人	790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44 人	52 人	49 人	37 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30 人	25 人	45 人	20 人
4	自愿不缴纳人员	24 人	29 人	28 人	28 人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93 人	696 人	672 人	705 人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万元)	310.85	534.28	506.31	308.31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 人数比例	96.6%	96%	96%	96.1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 2013 年 6 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 693 人，发行人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保保险。对于部分不愿缴纳社保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该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项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2013 年 1 月 11 日，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保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合格。经查，没有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劳动纠纷及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2013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及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未接到其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同时，本所律师也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公积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1	员工总人数	791人	802人	794人	790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44人	52人	49人	37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30人	25人	45人	20人
4	自愿不缴纳人数	18人	10人	12人	13人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699人	316人	285人	300人
6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 (万元)	103.45	95.31	127.41	92.51
7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 工人数比例	97.49%	43.59%	40.71%	40.93%

经核查，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司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构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状况，逐步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未强制执行国家公积金缴纳制度。为了提升员工福利和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从2013年1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公司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23日及2013年7月24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罚记录的记录。同时，本所律师也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一起讨论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鹏
胡鹏

2013年10月10日